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9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陳有延

上列原告起訴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附表所示事項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「共同共有」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有明定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本件受告知人蕭美惠之被繼承人蕭○○之財產，性質應屬代位分割蕭○○遺產之訴

01 訟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應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（補正
02 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）。準此，原告起訴尚有程式之欠
03 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04 其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9 附表：
10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.	提出記載被繼承人姓名、被告姓名、地址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應記載各被告分割方法及各被告就遺產之應繼分）之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。	按遺產之分割，須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。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繼承人之姓名，無從特定其係聲明請求分割何人之遺產，復未記載全體被告之姓名、且未記載各被告就全部遺產應分割之方法及各被告之應繼分，其聲明不明確，應予補正。
2.	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	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郭宴慈